

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經費滾存項目調查表-實際支用情形(附表1)

113學年度

學校名稱：

序號	滾存項目名稱	原規劃滾存經費額度(單位: 元)			合計 (D=A+B+C)	滾存經費實際支用情形(單位: 元)				結餘款(單位: 元) (I)=(D)-(H)
		人事費 (A)	業務費 (B)	資本門 (C)		人事費 (E)	業務費 (F)	資本門 (G)	合計 (H)=(E)+(F)+(G)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總計		0	0	0	0	0	0	0	0	

核章處

業務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註：「計畫類別」至欄位D-「合計」等欄位內容須與貴校原函報之「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滾存項目調查表」相符。

113學年度滾存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適用)(附表2)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113年 8 月 1 日至 114年 7 月 31 日 (滾存經費執行期間: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)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 註	
補助款滾存經費(總計)								請填同意滾存經費(需與附表1滾存經費支用情形表一致)	
人事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	
業務費								* ☐ 經常門 ☐ 資本門	
設備及投資								* ☐ 全額補助 ☒ 部分補助	
配合款滾存經費(總計)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	
								☐ 依計畫規定 (☒ 繳回 ☐ 不繳回)	
合計								☐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☐ 繳回 ☐ 不繳回)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☐ 是 ☐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☐ 是 ☐ 否)，金額_____元(應繳回本部)	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	
彈性經費	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
1	教育部	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
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適用)(附表3)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名稱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

計畫主持人：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114年 8 月 1 日至 115年 7 月 31 日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 校名稱)	教育部核 定 計畫金額	教育部核 定補助金 額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 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)-(B-C))	備 註	
補助款(總計)								計畫結餘款(F欄)=未執行項目+滾存經費	
人事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	
業務費								* ☐ 經常門 ☐ 資本門	
設備及投資								* ☐ 全額補助 ☒ 部分補助	
行政管理費									
配合款(總計)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	
								☒ 依計畫規定 (☒ 繳回 ☐ 不繳回)	
合計								☐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☐ 繳回 ☐ 不繳回)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☐ 是 ☒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否有未執行項目 (☐ 是 ☐ 否)，金額_____元(應繳回本部)	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實支總額(元)					
彈性經費	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
	分攤機關名稱			分攤金額(元)				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
1	教育部	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
2	(學校名稱)-配合款(有編列配合款者需填寫)								
3	機關2								
4	機關3								
合計	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
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